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日联”）、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日联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0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,000.00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、重庆日联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0,000.00万元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14%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	2002年12月27日	
注册资本	6,000.00 万元	
法定代表人	陈红梅	
注册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、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（一期）2#厂房A区一层102	
与公司关系	本公司持股100%的子公司	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工业 X 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、电子工业激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、钢网清洗机的设计、技术研发与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。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专卖商品）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工业 X 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、电子工业激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、钢网清洗机的生产。	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
资产总额（元）	138,872,742.85	162,983,192.32
负债总额（元）	67,013,599.78	101,916,891.67
资产净额（元）	71,859,143.07	61,066,300.65
营业收入（元）	223,259,599.61	225,217,496.91
净利润（元）	18,015,859.07	-11,259,291.0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621,803.18	-12,419,760.53

(二)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	2013年8月21日	
注册资本	5,000.00 万元	
法定代表人	叶俊超	
注册地址	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23号（1号厂房）	
与公司关系	本公司持股100%的子公司	
经营范围	生产和销售二、三类射线装置(不含医疗器械及核辐射装置)；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；电子元件、光电子器件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工业自动化设备(不含特种设备)及配件的加工制造、安装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	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
资产总额（元）	129,928,339.71	229,816,889.31
负债总额（元）	89,587,496.24	170,232,276.83
资产净额（元）	40,340,843.47	59,584,612.48

营业收入（元）	81,562,899.77	159,502,242.30
净利润（元）	5,980,888.24	18,439,108.61
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（元）	740,594.19	16,727,681.07

深圳日联、重庆日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（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）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，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或其书面授权代表）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，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预计，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；本次担保基于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而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,000.0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预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.84%、1.68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